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91
交易代码	000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74,292.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法律法规限制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等,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对于主动型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S&P High Yield Dividend Aristocrats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尚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托管人。本基金的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承担。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2,910.23	783,221.48
本期利润	7,946,470.17	783,22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0.00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8%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2	0.0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459,660.61	393,169,684.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24	1.0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3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8%	0.68%	7.91%	0.73%	-2.13%	-0.05%
过去六个月	3.94%	0.51%	6.33%	0.55%	-2.39%	-0.04%
过去一年	11.88%	0.49%	14.68%	0.60%	-2.8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0%	0.48%	16.69%	0.60%	-4.59%	-0.12%

注:1、业绩比较基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 (S&P High Yield Dividend Aristocrats Total Return Index),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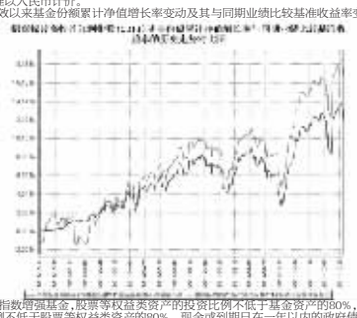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标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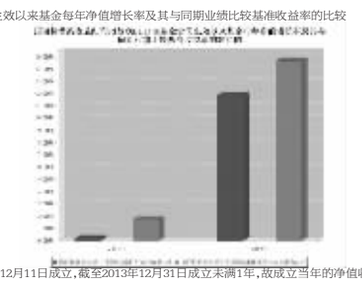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1日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2700	1,186,463.86	145,784.70	1,332,248.56	
合计	0.2700	1,186,463.86	145,784.70	1,332,248.5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2日更名为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7月31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8月12日开始管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3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9月26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13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11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Niu Ruolei(牛若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1日	-	10	Niu Ruolei(牛若磊),男,澳大利亚国籍,商科硕士。2004年9月加盟ING资产管理公司,于悉尼及香港两地从事行业资产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全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美国经济持续稳健复苏,趋势领先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关核心经济数据如失业率、首次申请失业救助人数及通胀率等均确认了稳健复苏的态势。美国经济的好转成为市场共识,同时也为企业盈利的改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本年度内,美联储已正式结束QE。货币政策的正常化正成为美联储的核心议题。从目前的美联储的表述看,近期发生加息可能性较小。货币政策短期内仍然宽松。同时,随着加息时间窗口的临近,市场也呈现了一定的窄幅波动。

整体来看,相对于其他经济体的疲弱,美国市场对资金的吸引力增强,资本市场的风险偏好也有所增强。本报告期内,美国市场整体表现稳健良好。

本基金在上半年逐步完成建仓程序,开始密切跟踪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并完成了一次分红。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2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68%,基金净值表现略低于基准指数,幅度为2.80%。主要原因是:因需保留一定现金资产,无法满仓操作,导致一定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依然看好美股的表现。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美国经济具有很好的韧性,特别是在其他主要经济体增长乏力的形势下,美国市场对资金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强化;

第二,虽然美联储预期在2015年启动本轮加息周期,但从目前情况来看,本轮首次加息的时间表可能晚于市场预期;

第三,当前估值水平下,美股的驱动因素将主要取决于企业盈利。企业盈利增长将主要来源于收入增长,而非利润率的改善。基于对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的判断,企业收入的成长性预期也将持续改善;

第四,全球货币政策的主旋律依然宽松。欧洲经济增长继续萎靡,欧洲货币政策宽松将成为长期主题。日本的货币政策也已经进入长期宽松的状态。

在2015年,本基金将继续采取紧密跟踪指数的策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美元/港币基金分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据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港币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港币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港币为单元。"

本基金以2014年3月2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3月21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18,148.57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83,629.71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40元,分红金额为786,578.54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6月26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6月26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1,951.67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14,390.33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30元,分红金额为45,670.02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10月22日,本基金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资产净值出现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68,552.95	372,254,903.8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36,856.92	-
其中:股票投资	47,636,856.9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71.99	1,205,323.38
应收股利	74,764.88	-
应收申购款	138,820.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419,366.77	393,460,22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54,518.0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966.38	215,217.08
应付托管费	12,889.91	64,56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9,331.84	10,760.84
负债合计	1,959,706.16	290,54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274,292.21	392,386,462.71
未分配利润	4,185,368.40	783,22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9,660.61	393,169,68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19,366.77	393,460,227.2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24元,基金份额总额45,274,292.2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本报告期内股票投资中包含存托凭证投资。

7.2 利润表

公告主体: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399,313.78	1,074,767.04
1.利息收入	1,363,236.41	1,257,643.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00,074.31	1,191,390.9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162.10	66,253.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5,357.3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6,030.95	-
基金投资收益	889,509.84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49,816.5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3,559.9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10.26	-182,876.9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4,349.79	-
减:二、费用	1,452,843.61	291,545.56
1.管理人报酬	683,162.53	215,217.08
2.托管费	204,948.71	64,565.1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580.71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45,151.66	11,76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6,470.17	783,221.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6,470.17	783,221.48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386,462.71	783,221.48	393,169,684.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946,470.17	7,946,47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112,170.50	-3,212,074.69	-350,324,245.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30,159.53	1,506,226.21	38,136,385.74
2.基金赎回款	-383,742,330.03	-4,718,300.90	-388,460,63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32,248.56	-1,332,248.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274,292.21	4,185,368.40	49,459,66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386,462.71	-	392,386,462.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83,221.48	783,22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386,462.71	783,221.48	393,169,684.1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光华 庄永甫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7号文)和《关于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829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2,386,462.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6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49,775,393.9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74,480.78元;净认购资金6,859,772.97美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62.73美元;净认购资金673,465.37港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55港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493,415,635.5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21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型增强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标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及进行其他形式的现金管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投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日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到期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